**附件4：机械与交通学院“推免生”承诺书**

为杜绝“推免”过程中出现不诚信、浪费“推免生”名额等现象，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按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；

2.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；

3.在学院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所交材料为全部材料；

4.如要自愿放弃“推免生”拟推荐资格，一定在院内公示期结束前正式申请；不因个人主观原因浪费“推免生”名额。

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如下后果：

1.未按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“推免生”申请资格；

2.如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者证明材料，本人自动丧失“推免”申请资格；

3.在学院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所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